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05号

关于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东彪，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林 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杨 欣，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开发行 PR 旭辉 01、22 旭辉 01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才披露前述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陈东彪，时任总经理林峰，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欣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陈东彪、林峰、杨欣提出以下异议理由：

一是控股股东核数师追加审计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控股）的前任香港核数师由于外部事件，要求更多时间及额外程序来评估相关影响，延迟出具旭辉控股审计报告，致使发行人年度报告延后披露。

二是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相关影响。一方面，发行人在 2023 年 4 月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另一方面，在旭辉控股前任香港核数师辞任的情况下，发行人在旭辉控股统一安排下及时改聘 2022 年度审计师，2022 年年度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前期披露的业绩快报并无差异。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安排，其与控股股东属于独立的责任主体，发行人的责任履行不应当依赖于控股股东的相关工作进展。控股股东统一安排及延迟刊发港股年报等行为不能成为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

二是发行人所称的披露业绩快报、风险提示公告等措施无法替代年度报告披露义务，不能据此减免违规责任。

三是经查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改聘审计机构，时间已晚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其所称已采取措施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和认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东彪，时任总经理林峰，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欣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

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8月21日